

申請書

年 月 日
於 國 立 政 治 大 學

學生 為 大學 學年度 系（所）

應屆畢業生，申請輔導至 學校

科參加教育實習，茲因選擇先實習後服役，擬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證明，以憑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入伍手續，本人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

，懇請 惠予賜准。

學生

(親筆簽名)

謹陳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右陳

師資培育中心

※為實習證書製證作業之需要請同學務必於民國113年6月7日前填妥繳回，畢業證書後補驗即可